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土木交通[2019]04 号

为确保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学科及学位点评估、人才引进等重大事项中录制的录音录像资料安全、保密，必须在不迟于录制次日经由两人同时对录音录像资料进行拷贝备案，并现场确认拷贝成功，随即对原录制设备中的录音录像资料进行现场删除，然后由上述两人将拷贝备案的录音录像资料同时送至学院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箱（柜）封存。

保管箱（柜）需同时配备两种不同的锁，不同锁的钥匙由学院指定的两位负责人分别保管。

上述录音录像资料的调用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且由学院指定的两位负责人同时在场开启保管箱（柜）。调用的录音录像资料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并按上述要求继续封存。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

附：重大事项中录音录像资料的归档登记表

